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吉林欧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吉林欧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横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横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方圆标志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圆”,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40万元,占比32%。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集团”)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360万元,占比68%。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方圆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方圆。上海方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各方按股权比例投入,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华荣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640万元,占比32%。方圆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360万元,占比6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经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方圆标志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1918号

5、经营范围:防爆安全检验、检测、设备防爆安全工程安装验收、防爆安全评价、评估;电气类与机械类产品的检测与检验、相关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6、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7、法定代表人:卢巧

8、出资比例:上海方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华荣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640万元,占比32%。方圆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360万元,占比68%。

以上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注册结果为准。

三、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01228R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8、法定代表人:冀晓东

9、经营范围:认证、认证培训;技术检测、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或控制人:中国标准化协会持有方圆集团37.00%股份,为方圆集团实际控制人。

11、方圆集团与华荣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方圆集团是集认证、培训、科研、政策研究、标准制定、国际合作于一体,面向全球的集团化、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方圆集团立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目前已形成完整的认证评价、培训与延伸服务体系,其认证范围涵盖电力、建筑、交通运输、信息产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以及行政机关公共服务等众多领域。

华荣股份检测中心被认定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A级)”,还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CNAS认可资格证书,检测范围包括防爆电气及照明灯具等设备,覆盖IEC60079系列、GB3836系列等16项国际及国内标准的检试验能力,该资格的取得标志着华荣股份检测中心已成为国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其硬件设施、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均达到国际认可准则要求,华荣股份检测中心也成为制造行业中首家具有防爆电气与照明灯具设备CNAS检测能力的实验室。

本次公司与方圆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方圆属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产品检验检测等相关领域业务,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影响,新设立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吉林欧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吉林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圣泰”或“新设公司”)

●投资金额: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吉林欧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佳”)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圣泰,吉林圣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吉林欧佳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圣泰,吉林圣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经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舒勇甫

5、注册地址: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2-14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吉林圣泰已经设立完成,尚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圣泰系专门为申报“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平价光伏上网项目”(以下简称“乾安光伏项目”)新设的公司。如果本次乾安光伏项目通过申报,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光伏板块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吉林圣泰存在申报乾安光伏项目未获批准的风险,因财务、市场、技术、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影响,新设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横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潍坊滨海区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新能源”或“新设公司”)

●投资金额: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横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田新能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正拓新能源,正拓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横田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正拓新能源,正拓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经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滨海区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选顺

5、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林家央子村西侧400米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正拓新能源已经设立完成,尚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正拓新能源系专门为申报“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报庄子150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报庄子光伏项目”)新设的公司。如果本次报庄子光伏项目通过申报,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光伏板块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正拓新能源存在申报报庄子光伏项目未获批准的风险,因财务、市场、技术、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影响,新设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3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3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25元/股

●“润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16日

●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停止转股;自2021年7月16日(除息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29)

2、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润达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润达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D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13.36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13.25元/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停止转股;自2021年7月16日(除息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9,537,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67,300.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文怡、刘辉、冯荣、卫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4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26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34,251股,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80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18,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本次质押续期后,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93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3.04%,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易伟华先生将其原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质押,合计1,89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质押续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易伟华	是	1,227	否	否	2019-7-10	2022-7-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4%	12.97%	个人经营性需求
		666	否	否	2019-7-15	2022-7-14		25.70%	7.04%	
合计		1,893	否	否	-	-	-	73.04%	20.01%	-

注:上述两笔质押的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和2019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本次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易伟华	25,834,251	27.31%	18,930,000	18,930,000	73.27%	20.01%	0	0	0	0
沃德投资	4,434,000	4.6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0,268,251	32.00%	18,930,000	18,930,000	62.54%	20.01%	0	0	0	0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7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47.34%,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3亿元(不含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个人的经营性需求,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易伟华先生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易伟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7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	4.58%	三个月锁定期	2021/7/7-无固定期限	(1)债权类资产a.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 市场类资产;b. 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2,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11,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5.25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4	2021.09.27	95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2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8	2021.12.25	180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7.07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通知,因合同纠纷案,被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康平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360,000股进行了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及变卖均流拍。经康平公司自查,2021年7月7日,东吴证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恒丰-东惠1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法院申请,根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吉24执166号之三),其中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45%),于2021年7月7日被司法划转其名下。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第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失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7日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3,000,000	25766%	
合 计	33,000,000	257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0,457,426	30.4864%	357,457,426	27.9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457,426	30.4864%	357,457,426	27.9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390,457,426	30.4864%	357,457,426	27.9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457,426	30.4864%	357,457,426	27.9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康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